

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 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01 月 06 日（五）09：45-12：00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六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審查委員：梁正宏、楊經統、吳成吉、湯簡如

本會核安中心：廖俐毅

本會：李綺思、何恭旻、方集禾、宋清泉、陳彥甫、臧逸群

台電公司：林志保、楊勝勳、黃平輝、吳逸群、劉鴻光、吳正璽

王建富、何紹傑、劉盈廷、游子堯

泰興公司：蔡榮鎧、王安宇、廖庭億、莊庭禎

核研所：陳彥旭、林伯楓

五、記錄：宋清泉

六、會議決議事項：

1. 台電公司應將安全分析報告內所敘述分析基礎及其所適用之限制條件(如存放之用過燃料規格)，明訂於電廠相關程序書內，以為管制。
2. 請台電公司就確保用過燃料池 3、4 號閘門密封品質之維護作業，提出補充說明。
3. 請台電公司針對 BORAL 試片監測計畫之試片安裝數量及測試週期再研議，並修改安全分析報告內容。
4. 請台電公司再就用過燃料池喪失強制冷卻時，池水暫態溫度變化之計算方式，提出補充說明。

5. 請本案審查委員及同仁於 01 月 10 日前提出後續審查意見，交予本會承辦人臧逸群技正(yctzang@aec.gov.tw)。
6. 本案事故臨界熱流分組將於一個月左右擇期召開第五次審查會議。

七、散會(12 時 00 分)